

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ཁྲིའུ་ཤིང་གཞི་རྒྱུ་ལྷན་ཁྲིའུ་ཡིག་ཆ།

藏乡振发〔2022〕89号

关于印发《关于对2022年脱贫县财政涉农 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 中央财政县级 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三区三州” 资金实施方案和脱贫县项目库三年 滚动计划的审核意见》的通知

各地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4月18—22日，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行业部门组织开展了7地（市）74县（区）2022年脱贫县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三区三州”资金实施方案和脱贫县项目库三年滚动计划合规性审核，专家组一致通过了各地市报备的项目计划，现将《关于对2022年脱贫县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实

施方案 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三区三州”资金实施方案和脱贫县项目库三年滚动计划的审核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对2022年脱贫县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 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三区三州”资金实施方案和脱贫县项目库三年滚动计划的审核意见

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7月1日

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综合处

2022年7月1日印发

附件

关于对 2022 年脱贫县财政涉农统筹整合 资金实施方案 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 保障机制奖补“三区三州”资金实施 方案和脱贫县项目库三年滚动 计划的审核意见

为切实落实“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和项目、资金、责任、监管“四到县区”要求，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西藏自治区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细则》（藏财农〔2021〕44号）精神，自治乡村振兴局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发改委、农业农村厅、民委、林草局、人社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住建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能源局等行业部门对地市报备的 2022 年脱贫县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三区三州”资金实施方案和脱贫县项目库三年滚动计划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超出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产业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入库项目进行报备审核。原则同意各地市上报的实施方案和项目库三年滚动计划（详见附表）。

一、扎实推进 2022 年实施方案落地

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促进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和低收入人口就业增收，“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的劳务报酬支出原则上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15%，优先安排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参与项目建设增收。对采取“滚动回收”模式的产业项目，年回收金额根据市场上同种类型的产业项目平均年收益率确定。对经营性项目要拟定项目资产运行管护计划，签订资产管理责任书，明确资产管理等相关内容。

各地要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坚持从实际出发，紧盯 7 月中旬、10 月中旬和年底资金支出率分别达到 54.2%、79.2%和 100%（扣除政府采购文件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的质保金后）的要求，积极探索创新项目管理方式，完善项目实施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规定实行简易审批。科学制定工作计划，抓住施工黄金季节，明确节点任务，细化进度安排，确保项目如期完工。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规范资金报账支出统计口径，定期比对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财政支付数据监控系统数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二、抓好三年滚动项目库建设

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占比不能低于上年规模。各地要落实县级主体责任，按照项目归口原则，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和林草等行

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把关，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联农带农机制把关，牵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其他的生态、自然资源等部门协同配合有效实现互通有无、精准发力，完善项目库建设管理制度，推动项目库共建共享。对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需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概算批复等。结合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动态管理项目库，生态岗位补偿、贷款贴息等项目以年度实际情况为准，3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

三、做好2022年脱贫县整合资金补充方案

各地要结合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计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对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地市和县（区）预算安排财政衔接资金和生态岗位补助资金等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内的财政涉农资金开展县级统筹整合，确保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各项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脱贫县的增幅或者县均投入规模达到规定要求。在合理把握节奏、力度和时限的基础上，分类调整优化整合资金投向，排除负面清单项目，编制《补充方案》，《补充方案》按程序经地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核后，于2022年8月1日前上报至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地市上报情况，成熟一批，审核一批。

此次审核通过的2022年脱贫县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和项目库三年滚动计划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因自

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确需变更的，经本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同意后报上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批准，并按程序报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党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备案。

- 附件：1.2022年脱贫县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
 明细表（按县区类型分）
2.2022—2024年脱贫县项目库三年滚动计划表
3.审核人员名单